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宝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与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厚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化东宝拟将其持有的20,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20.1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厚宝,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 本次协议转让后,通化东宝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5,200,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广州厚宝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通化东宝的通知,通化东宝于2022年3月16日与广州厚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20,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20.1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厚宝,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特宝生物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通化东宝	85,700,114	21.07	65,200,114	16.03
广州厚宝	0	0	20,500,000	5.04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3、法定代表人:冷春生

4、注册资本:2,009,588,571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2445783007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长期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44%,实际控制人李一奎持股0.56%。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59号之二四楼A4196

3、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59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8P85C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经营期限: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广州宝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4991%;林启明14.4989%;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0.002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20,50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0.16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2022年3月16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3,280,000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82,656,000元;

(2)在股份转让完成(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30,624,000元。

(四)股份交割

1、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并提交协议转让办理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款银行账户具有金额不少于转让价款总额60%的可自由处分的资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同时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发生甲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要求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乙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每逾期一自然日,乙方按应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通讯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厚宝	指	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宝生物、上市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特宝生物20,500,000股股份的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通化东宝与广州厚宝于2022年3月16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通化县东宝新村
法定代表人	冷春生
注册资本	2,009,588,571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244578300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44%,实际控制人李一奎持股0.56%。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东宝大街1号
联系电话	0435-5088025
传真	0435-50880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冷春生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佳鸿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国栋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文海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玮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鞠安深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彦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施维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毕焱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特宝生物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化东宝本次转让特宝生物股份是基于通化东宝持续深化创新转型发展战略的长远需要,而做出的整体安排。此举将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向创新型药企发展,为通化东宝布局创新药提供资金支持,以实现通化东宝的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维护通化东宝全体股东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通化东宝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通化东宝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通化东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5,700,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3月16日,通化东宝与广州厚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化东宝将其持有的20,50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20.1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厚宝。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通化东宝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65,200,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6.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东宝持有特宝生物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化东宝	85,700,114	21.07	65,200,114	16.0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20,50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0.16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2022年3月16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3,280,000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82,656,000元;

(2)在股份转让完成(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30,624,000元。

(四)股份交割

1、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并提交协议转让办理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款银行账户具有金额不少于转让价款总额60%的可自由处分的资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同时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发生甲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要求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乙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每逾期一自然日,乙方按应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特宝生物股票的情况,存在以下卖出特宝生物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通化东宝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8日	23.60-23.81	8,100,000	1.99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4日	23.83	2,740,000	0.67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4日	25.15-26.89	5,395,000	1.33
	协议转让	2022年1月28日	22.608	20,350,000	5.00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春生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厚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股票简称	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东宝新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85,700,114股 持股比例:21.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500,000股 变动比例:5.04%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65,200,114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春生
日期: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59号之二四楼A419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受让方、广州厚宝	指	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化东宝、转让方、甲方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宝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于2022年3月16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特宝生物20,500,000股股份的交易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59号之二四楼A4196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5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8P85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59号之二四楼A4196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2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宝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991%	有限合伙人
3	林启明	14.49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厚宝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永元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特宝生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化东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化东宝将其持有的20,50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20.1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厚宝。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拥有特宝生物的股份数量为20,500,000股,占特宝生物股本总额的5.0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500,000	5.0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20,50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0.16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2022年3月16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3,280,000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82,656,000元;

(2)在股份转让完成(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30,624,000元。

(四)股份交割

1、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并提交协议转让办理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款银行账户具有金额不少于转让价款总额60%的可自由处分的资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同时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发生甲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要求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乙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每逾期一自然日,乙方按应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谢永元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化东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59号之二四楼A419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500,000股 变动比例:5.04%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5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谢永元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至17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16日至17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金公司、浙商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国盛证券、国金证券、中信建投、安信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王昱哲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如何?

答: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产能释放充分,在手订单充足。具体经营业绩情况敬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公司在建产能的建设进度情况,广西和湖北项目产能计划什么时间投产?

答:公司在建工程按建设规划与时间计划正稳步推进。公司30万吨食品卡纸项目主要以新型高克重高档食品级包装材料为主,目前厂房正在建设当中,预计将于2022年5月份完成厂房的施工建设,8月份开始投产;广西项目未来生产线主要产品集中在食品、医疗、转印、日用消费材料等系列,预计将于2023年下半年实现投产;湖北项目未来生产线主要产品集中在家具装饰、食品包材等系列,预计将于2023年底实现投产。项目具体进展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3、纸浆价格目前有所上升,公司如何看待未来纸浆的走势?纸浆涨价对公司经营带来哪些影响?公司未来计划如何应对?

答:纸浆作为大宗交易商品,价格具有周期波动性。公司会积极进行合理的原材料储备,有效地平衡原料的价格波动。目前看来纸浆价格仍处于上升通道。纸浆价格的上升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促使公司对销售产品进行价格调整,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成本管控经验丰富,且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多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很好的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相应稳定。公司将积极布局上游纸浆等产业链条,在未来的发展中充分利用自制材料,降低相应风险。

4、除纸浆外的其他成本是否有所上升,相关的趋势如何看待?

答:除木浆外,能源成本的波动也会对实际经营产生影响。纸基材料生产需要利用电、蒸汽、天然气和水等能源材料,相关能源价格的波动都会导致生产成本的变化。目前相关能源成本仍然具有上升的趋势,对企业节能减排,提高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也将会在能源合理利用方面实施更多有效便捷的方案。

5、近期疫情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答: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采取严密的疫情防控措施。针对国际和国内疫情反复,公司在保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安排生产。目前疫情在浙江反复,公司积极落实衢州市政府下达的相关防疫政策措施,稳定市场需求和生产经营,截至目前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工作处于正常有序的开展状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4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4.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仙鹤控股	是	8,000,000	否	是	2022/3/16	2022/11/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48	1.13	债权类投资
仙鹤控股	是	10,000,000	否	是	2022/3/16	2022/1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5	1.42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8,000,000	-	-	-	-	-	3.33	2.55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仙鹤控股	540,000,000	76.49	112,000,000	130,000,000	24.07	18.41	0	0	0	0
合计	540,000,000	76.49	112,000,000	130,000,000	24.07	18.41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仙鹤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仙鹤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筹备组(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河南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拟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出资在河南全省投资建设储能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

●本次合作将加快永泰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合资公司预计到2030年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储能项目和其他新能源项目总装机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按照计划,合资公司未来运营的储能项目将与永泰能源所属的火电项目实现联动,既满足储能项目的用电需求,也会大幅提升公司火电项目发电小时和经营业绩,同时,合资公司将在河南全省同步开发建设集中式风电和光伏项目,实现"风光火储"一体化布局。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长江电力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注册资本:227.42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长江电力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水电上市公司,拥有和运营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等水电站,负责抽水蓄能项目及配套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2、三峡集团河南分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之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成立中,其将作为三峡集团在河南省分支机构,负责推动落实三峡集团在河南省的发展战略,统筹开展三峡集团在河南省的市场开发、项目资源获取、前期工作推进和项目建设运营工作。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意义

本次合作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及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助力河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永泰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

(二)合作内容

1、三方合作在河南省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及其他新能源电站项目,首期合作重点是公司在河南省已开展前期工作的储能电站项目。

2、三方共同出资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在河南全省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储能项目。合资公司由长江电力作为控股主体,三峡集团河南分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参股,前述两方所持股比合计不低于60%。根据具体项目推进情况,合资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适时设立项目公司。

3、合资公司将同步在河南全省开发建设集中式风电和光伏项目,实现储能与多种绿电的联合与协同效益。预计到2030年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储能和新能源项目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

4、合资公司储能项目投入运营后所需电量,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永泰能源在河南省的燃煤电厂发电电量。

(三)合作机制

1、三方成立工作小组,统一协调内外部工作。

2、公司加快在河南全省的抽水蓄能项目选点工作,为合资公司储备拟投资项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及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政策方面迈出新步伐,将助力河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2、本次合作将加快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公司力争在10年内控股、参股的新能源项目规模超过传统能源项目。

3、合资公司储能项目投入运行后,既能够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又能提高公司整体业绩。

4、通过与行业龙头央企合作,有助于公司在战略规划、人才培养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得到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是涵盖河南全省的总体合作,具体项目尚需三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并需经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3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2022-009号),预计2021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1年12月9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公告(第2021-09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16日10:00-11:0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及人员:华泰证券研究所公用事业研究院 研究员 黄波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 段静静 投资者关系主管 张仪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售电量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大帽山风电场、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于2020年陆续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前述项目全年全容量并网发电;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于报告期内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网风机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因此公司发电量、售电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请问福建省"十四五"期间新能源行业规划发展目标?公司在十四五期间会有怎样的装机容量增长?

答:福建省"十四五"新能源装机规划目前尚未出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2019年7月在中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在闽投海电(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闽投电力、闽投抽水蓄能、宁德闽投(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A、C)区项目)、霞浦闽东(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B区)项目)等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福建省"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积极争取资源配置,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始终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寻找价格合理的优质项目并购机会。

3、请问公司新投产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的运行情况?

答: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目前运行情况总体正常。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的项目单位中闽海电是福建省内最早从事海上风电建设和运营的公司之一,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具备一定的故障自行解决能力,通过日常运营管理中加强定检维护,能够保障项目保持良好运营效率。

4、公司未来还会在哪一块业务领域上拓展项目?

答:公司始终致力于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在清洁能源范围的海风、陆风、光伏以及生物质等领域内,若有能够产生良好效益的项目,公司都希望能够有所布局。

5、公司目前有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计划吗?

答:实施股权激励是深化国企改革、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完善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已召开专题会议对《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进行研究、探讨,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近期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造成影响?公司是否准备了应对方案?

答:公司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已经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疫情防控方案,并制定了相应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在公司所属的各风电场进行推广。近期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下发疫情防控通知,及时高效推进各项防控措施;利用信息化手段,安排部分员工远程办公;对于需要现场值守的员工,实施了阶段性驻厂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5:00 - 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

● 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本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5:00 - 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5:00 - 16: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

(三) 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5:00 - 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及互动问答环节。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y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1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制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增持公司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凯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7.22%增加至28.2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达到1.0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8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3,725	1.00	15,538,125	2.03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55932	21.83	166,755,932	21.83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0,646	4.39	33,510,646	4.39
合计		207,920,303	27.22	215,804,703	28.25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其中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将其全部股权委托给其母公司凯盛集团管理。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